梅安森4份财报涉嫌信披违规 遭重庆证监局警告

本报记者 王鹤 见习记者 江帆

5月15日，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发布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梅安森被重庆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或存疏漏

据了解，重庆证监局“盯上”梅安森与其多份年报存在违规现象有关。

公告显示，重庆证监局发现梅安森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涉及收入金额8663.68万元，致使梅安森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错报。重庆证监局决定对梅安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对此，梅安森在公告中回应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就这一事件，《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他表示：“梅安森这种现象实际上并不常见，可能是由于企业财务管理上的疏漏造成的，这也反映了公司管理上或存在混乱。”

公告发布后，《证券日报》记者查看了梅安森的股价，并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不过宋清辉还是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而言，警告函属于较为严重的行政监管措施，势必会对公司的股价造成负面影响。对此，投资者在投资时应更加谨慎，最好尽量回避该股，或者远离观望。”

今年首季度业绩不理想

实际上，梅安森最近三年的日子并不好过。2015年和2016年，梅安森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为此收到了证监局的退市风险警告。2017年的业绩就成为了决定梅安森命运的关键因素。

究竟是起死回生还是堕入黑暗？梅安森2017年业绩报告的分量格外沉重。

2018年3月16日，梅安森发布年报称“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达到4202万元”，这让连续两年亏损的梅安森安全度过了退市风险这一难关。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次的财务问题，让人们又把眼光放回到2017年的年报上。根据重庆证监局的调查，梅安森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都出现了数据问题，而这三个季度，正是梅安森得以扭亏为盈的关键。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公司年报发现，2017年前三个季度，梅安森分别实现净利润2742万元、861万元和675万元，而在没有数据问题的第四季度，却出现了76万元的亏损，突然出现的季度巨亏，颇有些耐人寻味。

尽管梅安森2017年前三个季度的报告都进行了更正，利润数据也并无太大出入，但由于这起事件，其数据的可信度也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值得注意的是，刚刚于2017年扭亏的梅安森，在2018年一季度出现了大幅业绩下降。一季度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4万元，同比下降74.61%，实现净利润416万元，同比下降84.82%。此外，公司一季度其余各项数据也都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可见即便在去年实现扭亏为盈，梅安森未来的道路依然不那么平坦。

*ST大控虚假陈述案开庭 争议谁是“黑天鹅”

本报记者 桂小笋

*ST大控被证监会处罚之后，投资者纷纷提起诉讼，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5月15日上午，投资者起诉*ST大控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代理投资者参与诉讼的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开庭涉及11位投资者，其余投资者的案件将在5月16日、5月18日及6月份分批开庭。到目前为止，我们一共向法院递交136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起诉总金额逾4000万元，除此之外，还有百余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将在近期递交法院。”

隐瞒多项重要事项

据王智斌介绍，庭审现场，诉讼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揭露日、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投资者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等诸多方面”。王智斌表示：“上市公司方面认为本案揭露日应为2016年10月13日，而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2016年12月2日，除此之外，公司还认为，股价的下跌是由于重组失败造成的，与虚假陈述无关。”

根据公告显示可知，2014年5月16日，大显集团与陈某、代威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某向大显集团提供资金1.5亿元（后于5月23日变更为1.4亿元），*ST大控对陈某提供担保，并开具15张合计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的相关决策程序。直至2016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此外，2015年3月5日，*ST大控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大连控股提供募集资金4.59亿元对大显集团债务进行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相关决策程序，并于2015年5月25日解除。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ST大控2016年5月31日发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该公告的问题四所列公司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未披露2015年俞某、于某起诉大连控股各8000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存在虚假记载。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争议股价下跌诱因

“目前而言，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买入*ST大控股票并且2016年12月1日未清仓的投资者，仍可参加诉讼。”王智斌介绍，在庭审现场，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但*ST大控未给出具体的调解方案。

除未提出具体的调解方案之外，据悉，诉讼双方目前争议较大的地方，在于对于股价下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诱因，是否和证券虚假陈述相关。

“*ST大控将股价下跌归咎于‘重组失败’，这种‘甩锅’毫无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王智斌表示：“‘重组’是商业行为，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对‘重组失败’有相应预期和心理准备，真正超出预期的是*ST大控隐瞒的巨额违规担保、重大诉讼，是这种超出合理投资判断范围的‘黑天鹅’事件，导致股价出现断崖式下跌。”

对于此事，《证券日报》记者将给予继续关注报道。

我在现场

爱尔眼科9年分红18亿元 董事长称700亿元市值只是开始

本报记者 何文英

5月15日，创业板市值排名第四的爱尔眼科在湖南长沙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来自海内外的一百多位投资者集聚一堂，会议现场座无虚席，连加设在会场最后一排的座位席亦全部爆满。

华林证券代表蔡一方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今天同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湖南上市公司有11家，但是我们对爱尔眼科的年度股东大会更感兴趣。”

吸引投资者的自然是公司的“白马”气质，爱尔眼科董事长陈邦在会上表示：“700亿元市值只是爱尔眼科的开始，公司仍将持续稳定的高速发展，未来5年至10年内保持30%的业绩增速。”

内生外延成就眼科集团

2017年年报显示，爱尔眼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63亿元，同比增长49.06%；实现扣非后归属净利润7.76亿元，同比增长41.87%；经营性净现金流达13.30亿元，同比增长71.67%。

自2009年首批创业板上市以来，爱尔眼科营收和净利均保持着3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成长医药白马股的形象深入人心。陈邦表示，爱尔眼科未来5年至10年仍将保持30%的增速，业绩增长将通过内生增长以及外延并购合力推动。

2017年，公司三大核心项目增长强势，屈光项目收入同比增长69.23%，白内障项目收入同比增长44.43%，视光服务项目收入同比增长34.36%。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投资收购，医院数量增加带来经营规模同步增长。

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公司国际化战略取得重大进展。去年3月份，爱尔眼科斥资1800万美元收购美国著名的MINGWANG眼科中心75%股权；同年8月份，公司又斥资1.52亿欧元，完成对欧洲最大的眼科连锁机构巴伐利亚眼科集团86.83%股份的要约收购。通过上述收购，公司一举成为全球最大的连锁眼科医疗机构，形成跨越亚美欧的网络布局。

“从历年的业绩贡献情况来看，公司的业绩增长绝大部分来自于内生增长，内生增长占到三分之二，外延并购占比不到三分之一。”陈邦表示，2020年公司医院网点布局将基本上覆盖中国绝大部分的城乡县域。

9年分红18亿元

爱尔眼科自2009年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公司2017年度分红预案再次向股东送出“豪华大礼包”，拟每10股转增5股派3元，合计派现4.77亿元。爱尔眼科董秘吴士君在股东大会上表示，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加送红股将达18.17亿元，已超过IPO募集资金的两倍。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丰厚的分红回报，爱尔眼科投资者的二级市场收益亦盆满钵满。

统计数据显示，爱尔眼科发行总市值为9.38亿元，截至5月15日收盘，公司总市值已高达738亿元，是上市之初总市值的78.68倍，在创业板市值排名第四，前三位分别是温氏股份、智飞生物以及东方财富。

一位黄姓股东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公司刚上市我就开始关注了，2011年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后坚定了我的投资意向，我是2012年买入的，从2011年起每年都来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除了深受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外，爱尔眼科更获得了知名投资机构高瓴资本的青睐。2017年，爱尔眼科以27.6元/股的高发行价完成定增，募集资金为17亿元。其中，高瓴资本认购达60%，一举跻身公司股东名单第六席。

陈邦表示，中国眼科市场较全球而言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就总量而言，国内市场第二名至第十名的总量之和仍难以与爱尔眼科比肩。

“苹果客户”瀛通通讯上市一年增收不增利 人工成本大增

本报记者 赵谦德 见习记者 李万晨曦

瀛通通讯上市一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却下滑，引起了投资者的关注。《证券日报》记者5月14日赴湖北通城县，参加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瀛通通讯主要研发和生产各类型微细通讯线材、耳机产品，为客户提供实现声学通讯、数据传输等功能的零组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进入了苹果、索尼、诺基亚、三星、vivo、华为、小米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

2017年年报显示，瀛通通讯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22亿元，同比增长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9万元，比2016年1.04亿元下降了1800多万元，同比下降17.63%。

对此，公司解释称：一是主要原材料如铜杆、胶料的价格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二是公司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较快上涨；三是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印度瀛通下半年开始量产，处于亏损状态；四是公司的武汉研发中心和深圳研发中心陆续投入使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五是公司主营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

股东大会上，股东也对净利润下滑也比较关注。董事长黄晖在作董事会报告后表示：“2017年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职工薪酬增加了5000多万元，如果剔除薪酬增加的部分，净利润应该能够增加3000多万元。但是这部分被薪酬增加抵消了，最终净利润减少1800多万元。”

据记者了解，薪酬增加主要是2部分，一是员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数量增加，2016年职工数量3139人，去年3724人，增加585人。公司还大力引进人才，研发人员增加78人；二是薪酬水平提高。据介绍，目前公司的工资水平已经超过地区周边的职工工资水平。

瀛通通讯是一家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在其销售区域构成中，内外销占比分别为42%和58%，2017年年末持有美元1366万元、港币1090万元，汇兑损失也是造成利润下滑的一个原因。2017年经历了一波美元贬值，公司汇兑损失为1162万元人民币。

黄晖说：“一季度，汇率因素继续影响公司业绩，公司汇兑损失535万元。”

五个季度以来，公司的汇兑损失达1700多万元，采取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提上议事日程。

黄晖表示，为了资金安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稳健经营，公司推出了开展套期保值等一系列措施。2018年，预计职工薪酬不会增加很多，越南、印度工厂去年处于培育期，亏损了1000万左右，但预期今年可能会开始盈利。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能力，着力发展高档的产品，紧紧围绕“大声学、大传输”进行产品布局，加上采取措施对冲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

主编 李春莲 编辑 矫月 制作 王敬涛
E-mail:zqrbjzb@zqrb.net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0,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5	陈伟忠
2	00*****451	陈智忠
3	00*****198	阮宜宝
4	01*****483	陈华忠
5	01*****663	陈作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毕双喜先生

咨询电话：0757-28603333

传真电话：0757-266144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田生文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9,3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695,263,035股的58.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7,604,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78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543,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09,306,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0,934,3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1,016,933股的99.84%；8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